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 20210117 号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骆日华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统筹建设管理道路地下排水管网工作机制的建议》（第 20210117 号）已收悉，区水务局就“统筹建设管理道路地下排水管网工作机制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内涝整治问题。按照《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福田区水务局组织对辖区 72 个易涝风险区进行整治，并在积极推进之中。工程治理思路为：一是将现状平篦式雨水口改为联合式双篦雨水口，并在低洼处增加雨水篦子，增加雨水篦过流能力，确保地面积水及时排除。二是按照规划扩大雨水管道管径，解决局部雨水管道本身存在过水能力不足的问题。三是通过新建雨水通道、调蓄池及泵站，解决雨水排放口受到洪潮水位顶托的问题。其中：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按一般区域 5 年 1 遇、重要区域 10 年 1 遇规划标准实施；雨水管渠设计与排入的河道防洪标准衔接，对于非感潮河段，按河道 100 年一遇防洪水位衔接管（涵）标准进行水面线复核计算；对于感潮河段，采用不同频率衔接，即采用遭遇 20 年一遇潮水位衔接管（涵）设计标准

进行水面线复核计算。

(二)统筹建设问题。按照《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占用道路施工的工程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管理，区水务局严格按照其相关规定在道路占用挖掘申报系统中申报占道计划。位于同一路段施工的各项项目按照由深到浅、由非机动车道至机动车道的施工原则进行施工。信托花园易涝点整治工程（占用石夏北一街）由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负责的道路提升工程进行统筹，由于项目基坑挖掘的过程中对土体有施工扰动，导致人行道局部下沉，后期在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将原状恢复。区水务局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快施工进度，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切实将民生实事办好。

(三)日常监管问题。深入开展排水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大型排水户以及建筑工地排水情况，查处未办理排水许可擅自排水或未按照排水许可要求排水，雨污混排、错接乱排等涉水面源污染；擅自拆除、移动排水设施；向市政管网倾倒、排放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违法行为。同时，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政策，强化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严防水土流失。截至5月10日，区水务局共出动333人次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项目130个次，针对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及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项目发送要求限期整改文件9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52家。

(四)管网管理问题。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深圳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授予原深圳经济特区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业务包括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泵站，污水厂的运行管理和与污水处理相关的污水回用及污泥处理。区水务局督促市水务集团福田分公司每年对市政雨水管网进行两次疏通，对市政污水管网进行一次疏通，对市政雨水口、支管进行四次疏通，2021 年已完成全部 729 公里雨水管渠疏通养护，全部 37077 座雨水口疏通养护。同时，会同市水务集团将市政管网隐患检测频次由五年全覆盖提升至二年全覆盖，并利用雷达等先进技术增加管道外检环节，管道内检和外检双管齐下，隐患发现一处，整改一处，2021 年计划排查 700 公里，目前完成 620 公里。为加强对市政及小区排水管渠维护质量监管，区水务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内业检查、季度考核等工作，督促市水务集团福田分公司不断提高排水管网运维质量。

二、其他

（一）办理过程

5 月 20 日下午致电骆日华代表，就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沟通，骆日华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

相信在区政府各部门的协同努力下，在区人大的大力支持下，地下排水管网建设管理工作一定可以顺利推进。

特此答复。

福田区水务局
2021年5月24日